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093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10936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之申請期限，延長至111年4月30日。（第5條）

二、刪除貸款應於核貸後3個月內完成第1筆動撥之規定。（第7條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6 16:12:41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3月16日 0591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093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10936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之申請期限，延長至111年4月30日。（第5條）

二、刪除貸款應於核貸後3個月內完成第1筆動撥之規定。（第7條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6 16:12:41